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

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到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陈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一致行动人为陈林霞女士、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47.0956%减少至 46.8378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情形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陈静、陈林霞、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6 年 8 月 21 日-2026 年 9 月 2 日	
股票简称	聚星科技	股票代码	920111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	是 ☒ 否 ☐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400,000	0.2578%

注：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，且合伙人中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总数的 25%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陈静	持有股份	69,221,000	44.6142%	69,221,000	44.614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305,250	11.1536%	17,305,250	11.1536%
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3,850,000	2.4814%	3,450,000	2.22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85,750	1.2154%	1,485,750	0.9576%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73,071,000	47.0956%	72,671,000	46.837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191,000	12.3690%	18,791,000	12.1112%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☐ 否 ☒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报告书等文件；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温州聚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